

1／29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太二十17，二11 週一：太二12，46

利一3：「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

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」

約四34：「耶穌說，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他的工。」

燔祭豫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在於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着神的生活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——利一3，約五19，30，六38，七18，林後五15，加二19，20：

- 一、在利未記裏首先題到的祭不是贖罪祭或贖愆祭，而是燔祭——利一3：1. 我們第一個需要基督作燔祭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第一種光景，第一個問題，不是過犯，乃是不為着神：

- a. 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作祂的彰顯和代表——創一26。
- b. 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為着祂，並不是為着我們自己；但我們墮落的人為自己活，並沒有為祂活。

2. 燔祭的意思是，我們是神所創造的人，為着彰顯祂並代表祂，不該為着神以外的事物——利一27，參詩七三25，可十二30。

3. 我們必須領悟我們沒有絕對為着神，並且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絕對為着神，然後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——利一3，4：

- a. 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是完全、絕對為着神的——約四34，五30，來十8，10。

b. 凡主耶穌所是的、所說的、所作的，都是絕對的為着神——約六38，五17，36，43，八28，十25，十二49，150。

應用：我們或者有過犯，或者沒有過犯，我們仍然不多為著神。可能我們沒做錯事，但我們仍然不為著神。雖然我沒得罪這個個人，也沒得罪那個個人，我卻得罪了神，因為我沒有絕對的為著神。所以我們第一個需要，乃是基督作燔祭。

1／30週二 讀經進度：太二一1，22

約七16：「耶穌回答說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」

18：「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纔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」

二、約翰七章啓示基督完全資格作燔祭：

1. 主過着受約束的生活，不為自己行事，祂是尋求神的榮耀，為着神的滿足——利一3，9，18節。

2. 在十六至十八節我們看見，主耶穌不從自己說甚麼，因而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；祂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。

3. 約翰七章啓示主耶穌是受神約束的人，祂屬乎神，祂奉神差遣、從神而來，祂不說自己的話，而是講說神——利一18節，十二49，150。

4. 主說神的話，神就藉着祂的說話彰顯出來；神藉着祂的說話從祂裏面出來了——利一17，18。

5. 在約翰七章，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燔祭的實際，因祂過着受神約束且完全為神的生活。

貳 燔祭的豫表裏啓示了神聖的三一——利一3，8，9：

一、在三節和八至九節中，啓示出神聖三一的幾個重要項目：燔祭、會幕、耶和華、祭司、火以及水。

二、燔祭豫表基督是使神滿足的食物——利一3節。

應用：主是一位尋求神榮耀，為著神滿足的人，這不在於祂所行、所作的，乃在於祂屬乎神，受神差遣，從神而來，並且講說神。今天我們要懂得約翰七章，就必須是一班甘願受約束並尋求神榮耀的人。

1／31週三 讀經進度：太二二23，二二12

利一8，9：「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」

三、會幕豫表子基督是獻祭的地方——利一1，3節：

1. 祭物是在會幕門口獻上的；祭要獻得合法，就不能獻在其他地方。

2. 我們要獻上任何東西給神，必須以基督作為獻祭的立場。

四、在利未記一章，子基督被獻給耶和華，所以耶和華是指父作為悅納祭物者——利一3節。

五、在八至九節，供職獻祭的祭司豫表子基督是服事者，就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——來四14，15，五5，6，7，17。

六、正如燔祭、會幕、和祭司所豫表的，子基督同時是祭物、獻祭之處、和獻祭的服事者——利一3，8。

七、火表徵神是悅納的憑藉——利一8，9節：

1. 火燒燬並吞沒；神是藉着焚燒悅納祭物。
2. 焚燒燔祭的火就是神自己；火就是神的口——來十二29。

3. 燔祭的焚燒就是神聖的喫——民二八2。

八、用來洗燔祭牲內臟與腿的水，表徵那靈是洗滌的憑藉；基督內裏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生活行動，一直為聖靈所洗滌，使祂蒙保守，不因接觸屬地的事物而被玷污——利一9，約七38，39。

九、在利未記一章三節和八至九節我們看見，整個神聖三一都與燔祭有關。

應用：該隱的祭為神所棄絕，因為他獻祭給神，卻沒有以基督作為獻祭的根據。我們要獻上任何東西給神，必須以基督作為獻祭的立場。我們若這樣作，神就會悅納我們的奉獻。

2／1週四 讀經進度：太二三13，39

彼後一19：「我們並有申言者更確定的話，你們留意這話，如同留意照在暗處的燈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，你們就作得好了。」

利六13：「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的燒着，不可熄滅。」

參 今天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需要常時不斷的燔祭——利六13，八8，9節，六9，12上，13：

一、神的百姓必須每天獻燔祭，並且早晨獻，晚上也得獻；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還得特別的獻——民二八3，二九40。

二、因着對於燔祭這樣的要求，銅祭壇被專一的稱作「燔祭壇」——出三十28，三八1。

三、燔祭乃是常時不斷的祭，燔祭的火不可熄滅，必須日夜燒着——利六9，12上，13：

1. 「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」——利九節：

a. 「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着，不可熄滅」——利九節上。

b. 「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的燒着，不可熄滅」——利九節。

2. 「整夜：直到早晨」表徵燔祭該留在焚燒的地方，經過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穌再來——利九節，彼後一19，瑪四2。

3. 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，表徵神是宇宙中聖別的火，隨時豫備好接納（焚燒）所獻給祂的食物，也表徵神悅納所獻給祂之物的願望，從不止息——利六9下，12上，13，來十二29。

四、燔祭的豫表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有常時不斷的燔祭的生活，有火終日在壇上燒着的生活——利六12上，13。

應用：我們基督徒該每日早晨獻上自己，並在晚上，也就是一天的責任結束時再次獻給主，這是完全正確的。此外，雖然不是律法，但我們該特別為著主日，以及主日的事奉和敬拜，奉獻自己，這樣作是對的。

2／2週五 讀經進度：太二四1，26

羅十二1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藉着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」

5：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，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」

肆 過常時不斷的燔祭的生活，就是成為活祭——羅十二1：

一、燔祭豫表我們的奉獻，也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；奉獻的意義，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——利一3，4，8，9，六9，12上，13，羅十二1。

二、在舊約裏每日獻的燔祭，豫表在新約裏，我們屬神的人應當每日將自己獻給神——民二八3，8。

三、羅馬十二章一節的祭是活的，因為是復活而有生命的——六4，5：

1. 作活祭的意思是，我們一直將自己獻給主。

2. 我們不斷將自己獻給主，主就能不斷的使用我們。

四、這祭是聖別的，因為在地位上，是基督的血，從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，分別出來歸與神的；並且在性質上，也是聖靈用神的生命，和神聖別性情，將天然的生命和舊造，為着神的滿足，聖別而變化的，所以能討神喜悅——十二1。

五、按一節的原文，身體是複數，祭是單數：

1. 我們所獻上的，乃是許多身體，但我們所獻成的，卻是惟一的祭，這指示我們眾人在基督身體裏的事奉，不該是許多分開、各不相干、個別的事奉。

2. 我們一切的事奉，該是一個整體的事奉，且該是獨一無二的，因為是基督一個身體的事奉——利一4，5。

應用：今天我們乃是祭，所以是可死的。我們又是活的，因為是「活」祭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我們能長久不斷的把自己交在主手中，一直獻給主作祭牲，主隨時可以用我們。

2／3週六 讀經進度：太二四27，51

利九24：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燒盡了壇上的燔祭和脂油；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面伏於地。」

羅十二11：「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」

3. 召會生活整體說來，乃是作神滿足的燔祭。

4. 信徒將他們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而活在基督的身體裏；要有身體的生活，我們就需要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和祂的身體——利一4，5。

伍 我們對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——利九24，十六12，13，六13，參十1，2。

一、神要以以色列人的事奉是根據於這火——六13。

二、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對神的事奉，必須源於燔祭壇上的火，並且我們的事奉必須來自神焚燒的火，也是這火的結果——出三2，4，6，羅十二1，11。

應用：我們該為著主的身體，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。主在祂的救恩裏，釋放了我們的身體脫離仇敵撒但篡竊的手。現今，我們在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裏，需要為著身體的生活，將我們得釋放的身體獻給主。成為燔祭（第一、四節）

一、恩主，你是神所喜悅，我們將你呈神前，惟有你是如此絕對，使神意足又心滿；

順從父旨，你親來地，捨己實行父所願，今憑你住我們裏面，我們奉獻纔完全。

哦主，我們滿心讚美：真正奉獻就是你，我們喫你，就成為你，與你合一永無已；心思意念與神合拍，捨己為顧神權益，如此成為團體燔祭，成功神所有目的。